

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2%	
五大客戶合計	68%	
最大供應商		3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逾70%之本公司控權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兩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44%)及五大供應商之兩家(約佔本集團採購額30%)擁有實益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18至76頁之財務報表。

### 轉撥儲備

派付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156,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578,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獲派付每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

# 董事會報告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碼頭儲運設施耗資約459,000,000港元。有關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利生(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蔣振盈(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楊樹杉(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潘欣榮(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楊冬(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朱建民	
周峰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韓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墨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黃保欣  
方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周峰先生及方中先生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朱增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譚克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5條，王利生女士、朱增清先生及譚克非先生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周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主要是為了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而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可據以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股份之25%。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接納，並於繳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週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已獲豁免就惠州碼頭服務及設施、向冠德加油站供應石油產品、原油供應及採購、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以及來料加工原油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該項豁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就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豁免，惟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申請豁免」一節內第 1 至 6 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確認及追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以下的確認：(i)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進行；(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第三方之條款進行；(iii) 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聯交所豁免就其他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連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年結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則該豁免將繼續有效，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i) 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財務報表附註 31(b) 所述關連交易（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豁免之條件」(D)(i) 段及通函「申請豁免」一節內第 1 至 6 段（「統稱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以豁免條件所規定方式達成。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持有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750,000,000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遵守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年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條文。

##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數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利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